

实 用 书 法 丛 书

签名艺术

南 山 宋 弘 编 著

2.1
55

蘇臺唐寅
白石山人
叔攝鄭燮
康有為
王羲之

中 國 書 藉 出 版 社

古干 洪山 主编

实用书法丛书

签名艺术

南山 宋弘 编 著

中國書藉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北京

签名艺术

南山 宋弘 编著

*

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北京现代图文美术社

天津市静一胶印厂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940 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 85 千

198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册

书号:ISBN 7-5068-0041-1/J·2

定价: 2.80 元

编辑说明

汉字的特殊结构及其多样的书写方式，在应用的过程中，逐步发展为书法艺术。汉字的形音义是传达思想感情的符号，便于应用；汉字的笔墨章法则是表现审美情趣的媒介，可以观赏。所以书法艺术大致可分为以应用为主和以观赏为主两大类。这两类书法艺术有着极其亲密的血缘关系，同时又各具艺术特性，可以说是书坛上并蒂的两朵奇葩。

应用书法和观赏书法都具有一定的实用性，这是它们存在和发展的的重要依据。可以这样说，“实用”是促进书法艺术繁荣的动力。为了发展和繁荣书法艺术，我们以“实用”为宗旨，从习书门径至书艺应用，凡于生活中有实际用途的书法课题，经过研究，编著成书，纂为系列，名之曰“实用书法丛书”。

签名犹如雪泥鸿爪，是人生踪迹的印记。在日常生活、工作和社交中，经常要签名。俗话说，“字如其人”。人们总希望有一个好听的名字，有一笔漂亮的签名，好给人一个良好的印象。签名是实用书法，又是一门学问。研究姓名字号，是学问；探

讨签署书法，也是学问。这门学问包括社会学和艺术学两个方面，要综合地加以研究，并作通俗性的剖析，殊非易事。本书试就签名问题作初步探索，从姓名字号至签署画押，其社会意义、历史发展以及艺术技法，都花了一些气力，作了简要的分析和归纳，并辑录古今签名，缀成一编，名曰“集锦”，以供读者参考和品赏。

目 录

编辑说明

一、引言——关于姓名字号	(1)
二、签名的社会意义	(8)
三、签名的历史发展	(25)
四、签名的艺术技法	(51)
(一) 连笔法	(55)
(二) 借笔法	(59)
(三) 移位法	(61)
(四) 变形法	(64)
(五) 联结法	(66)
(六) 寓意法	(70)
(七) 花押法	(71)
(八) 代音法	(75)

古今签名集锦	(79)
--------------	------

后记	(155)
----------	-------

一、引·言——关于姓名字号

宇宙间的一切，凡为人类所认识者，必定有名。老子《道德经》首章劈头便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其意谓儒墨之流所称之道，皆非常道；其所称之名，皆非常名。只有他自己能说出“常道”和“常名”。所谓“常名”，就是永久之名。永久之名是什么呢？他接着说：“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就是说，天地之始，无以名之，因名之曰“无”；万物之母，无以名之，因名之曰“有”。听起来很玄虚，事实上这说法是很有点哲学道理的。知之而后制名，制名又便于知之，所以《道德经》第三十二章说“名亦既有，夫亦将知之，

知之可以不殆。”

人是万物之灵，既为天地万物制名，也为人类自己定名。人之定名，最为复杂。姓、名、字、号、谥号、室名等等，都是人之称名，名目繁多，各有用意。

“姓”是表示家族系统的称号。古代男子称“氏”，妇人称“姓”。“姓”字从“女”，从“生”，表示妇女所生，故随母取姓，这是母系社会风俗在文字上遗留下来的痕迹。后来父系社会以男性为中心，取姓便一反旧俗，随父取姓。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里，子女依父姓是绝不可移易的。自推翻封建制度，妇女地位有所提高，所以今天子女依母姓者渐渐地多起来，风气有所改变。在门阀制度森严的封建社会里，“姓”成了宗族社会地位高低的标志；今天大姓小姓仍时有以强凌弱的现象，但这已是封建尾巴的残余，“姓”基本上成了人名的一种标志，失

趙 越 子 康
周 吳 邦 主

去了宗法权力的色彩。

“名”和“字”现在大都已混为“名字”一词了。人除了姓而外的一切叫法，都可以称为“名字”，其涵义显得十分宽泛。其实，在古代，“名”和“字”不仅其概念的内涵有别，而且其使用的场合也不同。《礼记·檀弓上》有“幼名冠字”之说，即幼年取名，至二十岁成人，行冠礼（加冠）之后再取字。按古人习惯，取字是据本名的涵义另立新名，其间有一定的内在联系。如孔子的儿子名“鲤”，便取“伯鱼”为字，意近似鲤乃鱼中之王（“伯”与“霸”相通）；又如诸葛武侯名亮，便取“孔明”为字，意近似非常（孔）明亮。后来有的人取字，并没有完全沿袭古时习俗，未曾注意到“字”与“名”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别名已无甚区别了。《礼记·檀弓上》“幼名冠字”，孔颖达疏云：“冠字者，人年二十有为人父之道，朋友等类不可复呼其名，故冠而加字。”根

西部
如畫樓主人
陸官山人
息齋道人

据这一说法，人在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叫法，幼时叫名，长成叫字，不再叫名。这有点像今人长大后不再叫他的小名（乳名），而叫他的大名。称人之字，还有表示尊敬的意思，即《仪礼·士冠礼》所云：“冠而字之，敬其名也。”一般说来，自称用名，称人用字，以表示谦虚和礼敬。此俗至今犹存其大概，虽然“名”与“字”的用法无严格区分，但大都不直呼人之姓名，尤其是不把姓与名连呼出来，而是称其字号，或单呼其名（略姓），以表示亲密和尊敬。

“字”而外又有“号”。“号”有“自号”、“别号”、“绰号”、“室号”（室名）等，这些号主要是表现其人的志趣、思想、性格，如晋陶渊明自号“五柳先生”，以表现其情趣；唐贺知章自号“四明狂客”，以表现其性格；唐李白别号“谪仙人”，以表现其风度；《水浒》中之宋江，其绰号（浑号、外号）为“顺天呼

保义”，则是表现其思想品德；宋范成大名其室为“农圃堂”，当是表现其关心农民疾苦和归隐田园的志向，唐以前字而外有号，却少有室名，自宋而后，室名渐多，至明清便风行一时，当今犹见馀风。

人活着有姓名字号，人死了则有“谥”与“庙号”。古人对“谥”的解释是，“谥者，行之迹也”（《逸周书·谥法解》）。能够领“谥”者，只限于古代贵族，是对死亡贵族生前事迹的评定，称“谥法”，俗称“谥号”。帝王死后则在太庙主室奉祀，并追尊为某祖、某宗的名号，称为“庙号”。

姓名字号是随着社会历史的演进而发展变化的，历史的积淀和新风的流行经常混合在一起，所以情况显得十分复杂。随着中华民族和世界其他民族的交往，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汉民族特有的姓名字号，与国外其他民族的称名在交流过

程中，有日渐融化的趋势，出现中西合璧的名号。如有的外国非华裔人种取中国汉民族的姓和名，或者使译音近似汉民族的姓名；又如有的中国汉人或外籍华裔取外国名字，或者按外国习惯排列汉人姓名的顺序，把姓移置于名之后，或者用拼音字母代替，使之近于外国名字。总之，人的姓名字号等各种称呼，是不断变化和发展的，所以我们在使用各种称呼时，一定要从当前社会的实际情况出发，尊重当今的风俗习惯。

人之姓名字号的使用，可分为自用和他用两种。所谓“他用”，就是让人称呼的，或者是口头上的传呼，或者是书信公文中的称谓，或者是传记文章中的称名，这些场合都是让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字号；所谓“自用”，主要是用于签名。在日常口语对话中，很少使用自己的姓名字号，多数情况下只用第一人称代词，即“我”、“俺”、“咱”之类，只有在

特殊情况下，为了表示认真、庄重或诙谐，才自己以姓名字号来自称。而签名则不然，不能以第一人称代词签名，只能用自己的姓名字号签名，所以说“自用”主要是用于签名。

如何使用和签署自己的姓名字号，是一门学问，也是一种艺术。这就是本书所要探讨和介绍的内容。

二、签名的社会意义

姓名字号是个人的一种代号，也是人的社会存在的一种标志。因此，个人的签名便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签名是表示个人的社会存在。人是社会的人，不能离开社会而存在。人想脱离社会，就像鲁迅先生所说的，是抓住自己的头发离开地球，是荒唐可笑的。生活在社会里，就要跟人打交道，跟社会打交道；在打交道过程中，签名画押是不可或缺的，因为这是表示签名者的一种社会存在。为了表示社会存在，不签名，也得画押。譬如鲁迅先生创作的阿 Q 其人（文学形象），“姓名籍贯有些渺茫”，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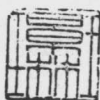
者他的姓名为人们所遗忘，自己又不肯说，或者根本就没取个什么名字，连小名也没有。但他活着的时候，人们还得称呼他，叫他“阿 Quei”，只知其音，不知其写法，所以为他立传时将拼音 Quei 略作 Q，故有“阿 Q”其名。然而这个洋文的名，是阿 Q 生前始料不及的，根本不知道，因此在最后判他死刑的状子上让他签字画押，他无名可签，也不认识字。当长衫人物将纸笔塞到他手里，他吃了一惊，几乎“魂飞魄散”。没姓名，长衫人物只好说：“那么，便宜你，画一个圈！”阿 Q 这才抖着手画圆圈，画了个“瓜子模样”的花押。这瓜子模样的花押，也就是阿 Q 社会存在的一种表示，而且是现实的社会存在的表示。当阿 Q 被枪毙之后，他就既不能签名，也不能画押了；人们可能再提到阿 Q 或写到阿 Q，但阿 Q 其名只是他的历史存在的一种标志了。

签名表示签名者现实的社会存在，因此见到某一时间和空间的某人亲笔签名，我们便可以断言某人在某时还生活在某地。这话看来是不消说的废话，其实重要得很。我们研究某一历史人物时，如果能发现他在某一时空的亲笔签名，对于分析和判断他的生平乃至思想，无疑是十分重要的证据。惟其为重要证据，所以有时可以凭一件亲笔签名的物证，推翻以前关于签名者卒年的判断，重新推出新的结论。倘若确认是亲笔签名，而且签名时以同一笔迹注明时间和地点，即使是孤证，也是很有力的证据，可以一以当十，因为这个签名是签者现实社会存在的重要标志。

签名是表示个人的一种社会责任。如前所说，人是社会的人，人的一切活动都是社会性的，不是同其他个人打交道，就是同团体机关打交道，或者



盜



同国家各级机构打交道，在打各种交道的过程中，为了表示自我一方的负责态度，往往要签名画押，或者盖章打印，或者留下指纹。指纹虽然是最可靠的证据，但缺乏足够的科学手段和实践经验，有时反而不易辨认；印章用得最普遍，但是这一表示方式，似乎最容易作假，因为印章多数是请他人代刻的，如果有人仿刻，并不是很好辨认的；倒是亲手签字画押，较为可靠，所以签字胜于盖章。在我们的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经常以签名的方式来表示负责任的态度。譬如，向其他个人或某单位和部门暂借物或款，都要签名，表示对这些物或款负责，负责如期如数还清或赔偿。又如代表个人或单位同某一个人或单位签订合同契约之类的文件，也要签名，以表示对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者，可追究签名者或签名者所代表的单位的责任。再如向上级汇报情况打报告，亦需签名，以